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40039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、行政院原函影本及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各1份(04003900A00_ATTCH1.pdf、04003900A00_ATTCH2.pdf、04003900A00_ATTCH3.pdf、04003900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修正，經行政院核定先行試辦1年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872號及同年月日總處培字第10600340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另本府105年12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516334300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1-04
14:08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建安國小 1060104



QTAA10630006600